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##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，所收购资产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龙星化工，股票代码：002442）自2017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1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尽快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并督促其加快推进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同时，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## 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